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，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4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增加4亿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7年1月15日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概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三）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增加人民币 4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品种

投资范围为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理财产品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利率等方面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3、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，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；

2、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；

3、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严格执行制度，规范投资流程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2026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，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